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彦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此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治理和财务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。监事会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合理、规范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和财务风险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对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